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 新湖南

第九期  
目次

## 一，論說

站在中國國民黨的立場對於地方自治應有之認識(下) 鄒文

山西村政之評論……谷巨山

## 二，公牘

湖南省政府通告禁止各縣擅辦自治講習所由

## 三，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五日日本感研究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 四，特載

中央編定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編印

# 地方自治應有之認識(下)

郁文

地方自治之實施，其目的在於建設現代化之國家，而建設現代化之國家，其基礎在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實施，應有正確之認識，否則必致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之效果。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人民為中心，而非以政府為中心。政府之職責在於領導與服務，而非在於控制與壓迫。人民應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與義務，而非僅為被動之受治者。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法治為基礎，而非以人治為基礎。法律應為最高之權威，而非個人之意志。政府之行為應受法律之約束，而非受個人之隨意支配。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教育為前提，而非以行政為前提。教育能培養人民之公民意識與參與能力，而非僅能培養行政人員之管理技能。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經濟發展為動力，而非以政治運動為動力。經濟發展能改善人民之生活，並為自治提供物質基礎，而非僅能激發人民之政治熱情。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實際為原則，而非以理想為原則。應根據各地之實際情況，制定具體之實施方案，而非盲目照搬他國之經驗。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長遠為目標，而非以短期為目標。應注重基礎設施之建設與人才之培養，而非僅注重短期之政治效果。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合作為精神，而非以競爭為精神。政府與人民應相互合作，共同建設美好家園，而非相互對立與競爭。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透明為原則，而非以隱秘為原則。政府之行為應公開透明，接受人民之監督，而非隱秘進行。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誠信為原則，而非以虛偽為原則。政府應誠實守信，履行承諾，而非虛偽欺騙。

# 地方自治應有之認識(下)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法治為基礎，而非以人治為基礎。法律應為最高之權威，而非個人之意志。政府之行為應受法律之約束，而非受個人之隨意支配。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教育為前提，而非以行政為前提。教育能培養人民之公民意識與參與能力，而非僅能培養行政人員之管理技能。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經濟發展為動力，而非以政治運動為動力。經濟發展能改善人民之生活，並為自治提供物質基礎，而非僅能激發人民之政治熱情。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實際為原則，而非以理想為原則。應根據各地之實際情況，制定具體之實施方案，而非盲目照搬他國之經驗。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長遠為目標，而非以短期為目標。應注重基礎設施之建設與人才之培養，而非僅注重短期之政治效果。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合作為精神，而非以競爭為精神。政府與人民應相互合作，共同建設美好家園，而非相互對立與競爭。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透明為原則，而非以隱秘為原則。政府之行為應公開透明，接受人民之監督，而非隱秘進行。

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誠信為原則，而非以虛偽為原則。政府應誠實守信，履行承諾，而非虛偽欺騙。

一、政府與軍隊之關係。軍隊應聽命於政府，一有叛亂，即  
不聽政府之命。二、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政府應保護人民之利益，不得  
損害人民之利益。三、政府與外國之關係。政府應維護國家之獨立，不得  
受外國之干涉。四、政府與宗教之關係。政府應尊重宗教之自由，不得  
干涉宗教之活動。五、政府與教育之關係。政府應保障教育之權利，不得  
剝奪教育之權利。六、政府與經濟之關係。政府應保障經濟之發展，不得  
阻礙經濟之發展。七、政府與文化之關係。政府應保障文化之繁榮，不得  
摧殘文化之繁榮。八、政府與社會之關係。政府應保障社會之安定，不得  
破壞社會之安定。九、政府與法律之關係。政府應遵守法律，不得  
違背法律。十、政府與國際之關係。政府應遵守國際法，不得  
違反國際法。以上十條，為政府應守之原則。每年因戰爭之禍，

至於殺人、放火、擄掠、……之非命者，其不知幾千萬人。  
及乎其刑罰之虐，平民慘痛，人民受其痛苦無窮。……  
應，努力的救濟，救濟在社會最窮苦之時，不能不……  
之者，但起見有目的，……  
的民衆……  
。……  
到國民衆謀福利的目的的救濟。

這樣慘苦的事實說明了甚麼呢？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帝國  
主義者勾結軍閥有使……這般民衆造成今日的慘狀，應當第  
一個罪魁。但是這並非外來的原因，……  
一，在實際上沒有一個巨大的根本的原因。這個原因在內  
的，就是中國西面人民做了中國的皇帝，而不管事，放棄自  
己的權利。總理說：「……  
人民手內，總可以治國。」反過來說，造成中國十餘年大亂的  
主因，就是在人民不能實實在在地拿到政治上的主權，不知實  
實在在拿到政治上的主權。……  
身體內起了變化，發生了腐敗，給病菌以可乘之機。……  
三

不難見出其結果。遂致造成今日的悲慘。由今日人民痛苦之程度。可以見出民主主義的急務。欲救中國，欲救中國人民，非實行民主主義不可！

民主主義，一其目的，當以實行民權民生主義為目的。

其目的有二：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其目的有二：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民權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完全自由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民權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完全自由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民權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完全自由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民權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完全自由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民權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完全自由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民權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完全自由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民權之範圍，一在民權之範圍的範圍上，一在完全自由之範圍上。

之。一以平均地權，而一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進，公地之生

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只

以新野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有幼妻老濟有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

共之需，一以節制資本，其最能滿足人民之各需者，則在積極

的辦生青事業，用科學，機器之力量，以人其一日或幾一日之

之盡努力，使山林川澤，得以其息，礦產水力得以生利，而此

得以生產，是價格以增進……社會事業得有利於救災救

賑，於是，各業所產，各政府當一的資金社會得以增進，能實

現之民之中國，政府第一個國家主義，即應將以上，一以新野

第一。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將以上，一應

民平社會中，我國內面言。一不論土著與否，悉以通商最  
適者為準，一律設法，與人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何事權利  
。一維護是國事實體與中國國內各民衆實行。一人人平等  
不特以少數人壓迫多數人，一一負責守等，不特以少數人壓迫  
多數人。一用一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所充實的民權主義」。一民生  
中國民衆的團體平等，進而求一世界人類各平等。一於在民  
衆平等而得平等的機會，一可以團體組織。形是一民權上  
團體的民衆主義與團體的責任心，同時團體民權主義與團體  
的義務責任。一一本不食言而團體的責任與義務。一  
民權。一民權主義與團體的責任心，同時團體民權主義與團體  
的義務責任。一一本不食言而團體的責任與義務。一  
民權。一民權主義與團體的責任心，同時團體民權主義與團體  
的義務責任。一一本不食言而團體的責任與義務。一

民平社會中，我國內面言。一不論土著與否，悉以通商最  
適者為準，一律設法，與人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何事權利  
。一維護是國事實體與中國國內各民衆實行。一人人平等  
不特以少數人壓迫多數人，一一負責守等，不特以少數人壓迫  
多數人。一用一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所充實的民權主義」。一民生  
中國民衆的團體平等，進而求一世界人類各平等。一於在民  
衆平等而得平等的機會，一可以團體組織。形是一民權上  
團體的民衆主義與團體的責任心，同時團體民權主義與團體  
的義務責任。一一本不食言而團體的責任與義務。一  
民權。一民權主義與團體的責任心，同時團體民權主義與團體  
的義務責任。一一本不食言而團體的責任與義務。一

民平社會中，我國內面言。一不論土著與否，悉以通商最  
適者為準，一律設法，與人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何事權利  
。一維護是國事實體與中國國內各民衆實行。一人人平等  
不特以少數人壓迫多數人，一一負責守等，不特以少數人壓迫  
多數人。一用一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所充實的民權主義」。一民生  
中國民衆的團體平等，進而求一世界人類各平等。一於在民  
衆平等而得平等的機會，一可以團體組織。形是一民權上  
團體的民衆主義與團體的責任心，同時團體民權主義與團體  
的義務責任。一一本不食言而團體的責任與義務。一  
民權。一民權主義與團體的責任心，同時團體民權主義與團體  
的義務責任。一一本不食言而團體的責任與義務。一

# 山西村鎮之評論

谷巨山

吾國近時以村政著聞者，始於直隸定縣之霍城村，繼之者山西也，霍城村之歷史，僅見諸一二名人之著述，其詳不可得聞，山西則山官遊之地，閻氏以督軍兼省長，巨山適官孟縣，縣制村制，任內所編，既而解官留并，更閱四年，於民國十年始歸，歷任公謂日本為第二故鄉，回首前程，實同斯感，茲據所論，蓋皆本之耳目聞見，出以客觀之批評者，大抵山西村政之善，約有數端。

周禮地官之制，自下而上，比閻達於州鄉，自上而下，鄉州達於閭比，法至善也，山西編村，亦復如是，以一大村為主，而其旁之小村附之，主村舉一村長，其旁之村之較大者，亦各舉一村副，村以下為閭二十五家有閭長為鄰，（五家有鄰長），以上為區，合數村為區有區長為縣，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官民之間，血脈貫通，按之周官之制，雖不如其精詳，亦不可謂不師其意者也，總理官主張分子構成團體之原理，山西事實，頗與相符，其善一。

閻氏揭建用民政策；其內容為興利三端，除弊三端，六者

山西對症之方，非閻氏晉人，固無能切要如此也，興利之三端如下。

甲值樹 樹之益無窮，調水旱，節氣候，美風景，利材用，而尤以後者為要，山西地勢高寒，枯漠重山，林木殊不多見，築飾省垣，僅少數之汾堤柳耳，諺曰，五行惟有土，四季更無春，巨山亦有詩曰，撲地黃塵十丈飛，遙看草色近低微，青青一望汾隄柳，始覺春從天際歸，亦可見荒涼之狀矣，故其七俗炕居，甚者陶穴，屋址湫隘，器具簡陋，皆以材用不足之故，自閻氏提倡植樹，官吏以為考成，區村以為課最，巨山去晉，成績尚微，然十年之計樹木，此際峯巒原隰，必有蔚然深秀之觀，小樹大植，當不窮於用矣。

乙蠶桑 晉地苦寒，衣被為急，而蠶桑之利，闕然不講，致之於時，十畝之間，桑者閉閑，晉土宜桑，自古已然，不知何時，遂以衰歇，常人安於故俗，遂若以桑本非山西之所宜者，閻氏提倡及此，耳目為之一新，浙人朱善元，長於蠶繭，實董斯役，買秧於杭，歲以數十萬計，分派各村，督其栽植，嘗

巨山在晉時，省垣附近，已有製造土綢工廠之出現矣，禹城九州，莫不宜桑，山西且然，各省可知，果能皆如閻氏提倡，吾國絲質，當不致爲倭意所奪耳。

丙水利 山西爲諸河之發源地，然自汾晉二水而外，高仰直瀉，水無停蓄之勢，雨則漲無涯涘，晴則涸通車馬，以故窮冬極寒，往往雪澆，無雪之歲，莫能下種，夏末秋初，經月不雨，亦地千里，顆粒無收，且山西土厚水深，掘井最艱，民恃渠飲，尤爲習見之事，閻氏注意及此，遂以振興水利，爲興利之一，雖或鑿空訪尋，時有類於東坡之所識者，然功效及於各村，民國十年以前，灌漑水仗之利，即已較然，鄰國治涇，疲瘠者固轉以利乘耳。

#### 除弊之三端如下

甲剪髮 晉與幽燕相接，滿清專制流毒，受之最深，民元以來，江淮之南，剪髮屈辱，蕩然無存，而山西絕端保存，亦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者，閻氏下令剪髮，亦破除頑舊思想之一端也，然閻氏之剪髮也，始着手於官，繼着手於紳，次着手於城，次着手於近郊，乃着手於偏隅，巨山官孟，病其迂緩，然以文化閉塞之山西，百年剪髮，安之若素，一旦

剔除，談何容易，受之以舒，持之以漸，閻氏蓋因民俗爲之，實不肯操切從事也。

乙放足 歐洲之束腰，印度之扁頭，支那之纏足，日本之背帶，巫來由之穿鼻，其野蠻一也，近世婦女解放之聲波天下，而吾國纏足之風不息，山西尤甚，足之纖小者，倚床而後起，扶杖而能行，幾於廢人矣，然婦女亦相習爲固然，語之以釋放，轉相駭怪也，閻氏放足之令，先之以勸導，繼之以強迫，女生四巡，諭以功令，木匠營業，取締尤嚴，此野蠻之風氣，亦遂逐年減滅，乃至以六十歲之老嫗，亦有以放足受誣者，真觀文明南省，女校革履，無殊男風，野蠻山陝，或尙小足，以較山西，轉愧色矣。

丙禁煙 吾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聲，以鴉片之戰爲始，同胞恬不知恥，上而精神，下面乞丐，傳染嗜好，亡國禍權，可嘆也，山西昔時，以財富擅天下，豪商股戶，慮其子之佚遊曠產，思所以儲制之，乃以煙館之辦，絕其花柳之緣，一和權障，萬事不備矣，習而成風，比戶可誅，閻氏主張禁煙，亦猶備滔天之洪流，而導之於平壑，其勢未易也，然比年以來，再厲，抽驗有所，調戒有室，告者有賞，犯者有刑，大醉之破

案，歲以百計，小縣之破案，歲數十計，持之以不已，貞之以有恆，煙毒雖橫，或亦有禁絕之日矣。

夫此六者，誠足剪髮禁煙，軍政時期之所有事，植樹蠶桑水利，實業計劃之所當行，閻氏此舉，似亦能現總理之主張者，其善二。

麻雀與西晉清談相似，社會滔滔皆是，實爲亡國之媒，閻氏六政而外，尤加意禁賭，某候補知事，紅人也，雀牌破案，罰銀五百，後雖猶有犯者，深室靜密，鼠竊狗偷，不似南省精神，公然爲之也，其於教育，注重普及，偏僻小村，設誦讀班，雖師範之班，未能廣設，初小教席，勝任寥寥，故成立雖多，而收效蓋寡，該者頗以爲憾，然強迫之調，山西創始，亦吾華教育界一曙光也，其他棉之廣栽，羊之換種，汽車路之敷設，山西亦陸續設備，以上種種，亦皆散見之總理各著作中者，其善三。

村制進行，尤須民智，閻氏始之以識字，招集各村村長，授以注音字母，轉授村民，然後日寫一字，粘於村公所之壁上，識文義者，爲之解說，日識一字，十日則千字矣，再以淺顯文字，編成人民須知，家給之一本，官課其熟讀，而閻氏又以

做好人有飯吃之俚語，每週親爲講演，縣區村長，亦各有講演之期間，民既心知其意，新政之頒布，自然不生阻力，然猶懼官吏之不任事也，督之以實察員，時巡而嚴省勤惰之等第，循之以黜陟，數年之間，官民蒸蒸，莫敢不盡事赴功者，山西有模範省之稱，其蓋蓋築於是，總理由軍政達憲政，以訓政爲過渡，閻氏頗合訓政之旨，其善四。

然則晉政果無譏乎，抑未然也，閻氏世籍五臺，與清涼山爲近，文殊顯化之跡，光景傾動人民，因此晉人之媚佛最甚，閻氏不禁焉，劉殿華之徒，車較接於太原，而同善社修道之說，又時而變說於其間，其尊孔者，則墜於宗聖會之信仰，與以依二氏者，亦無異也，夫迷信者，科學之敵也，科學者，文化之母也，迷信不破除，科學不發達，科學無進步，文化無新機，故山西雖厲行民政，而擬之文明各邦之自治，蓋未免贗乎也，因果定律，無足怪者。

六政中之禁煙，吾亦有不滿者，山西禁煙，自巨山去晉時，蓋六年矣，禁之愈力，犯者如故，亦有由也，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驅，當時行政大員，或不無嗜好者，參贊其間，民反唇相稽曰，夫夫也，抽煙者也，而禁我耶，一也，煙案一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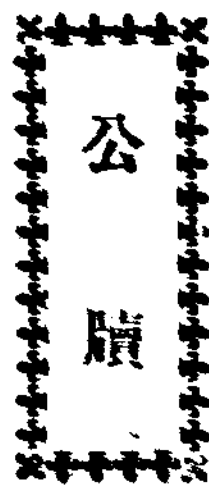


罰數千元或數百元，提成充實，十之五六，當時有某令者，男  
犯則以其叔拘捕，女犯則以其妾拘捕，煙戶之根株未絕，某令  
之獲藥料矣，民或疑曰，官之禁煙，以爲利也，而轉相隱庇矣  
，二也，煙結雖嚴，連坐蓋寡，雖非親戚，誠非朋友，苟不重  
法，而諒情面，蓋難言之，村鄰密邇，伺察較易，不知利用，  
轉以嚴對，三也，煙者可不藥而戒也，強者以果決勝，弱者以  
堅忍勝，巨山從伯父某，富家擬延爲師，聞其辦煙中止，從伯  
父憤，撈賊難頭，痛督戒煙，嗚嗚之間，立止矣，此以果決  
勝也，又有同縣會某，煙入膏肓，其妻閉之一室，資進飲食，  
幾死者數矣，既不予煙，亦不予藥，決月而癯，閱時而體復  
，此以堅忍勝也，而山西製有戒煙藥丸，官爲售賣，無論金丹  
嗎呀，易爲混入，亦無論藥丸之內，參有煙膏，而此種恇怯委  
靡之精神，以之戰勝煙癮固難能矣，四也，此亦山西六政之中

，差猶有憾者也。

夫觀察晉政，舉者數者，均不乏人，平心論之，總理心乎  
民者也，閻氏雖亦動民，而未免雜以功名之意者也，然以水深  
火熱之時局，天下自亂，山西自治，各省虐民，山西用民，雖  
其自治之內容，不無小疵，而莫能掩其大醇，雖其用民之動機  
，尙近官治，而要可進於民治，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  
善善從長，君子黃爲之嘉許焉。

巨山自十年春去晉，轉瞬又七年矣，山西更進步耶，抑退  
化，其恰如巨山之期望耶，抑遠過於巨山之期望耶，總之此  
篇所論，純屬十年前以前之事，近此七年，不敢負責，就所盡測  
，亦見一斑，善否陳前，任人自擇，其善者可以爲法，不善者  
亦可爲戒，籌略監糶，彼已啓塗，去滓留純，鐘錘在我，明治  
體者，必趨吾貴。



# 湖南省政府通令

令 縣縣長

為通令事。查自治人才之養成。關係至為重要。業由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統籌一切。並經該處開辦自治訓練所。令行各縣申選學員。人所週知。在案。乃近聞各縣。仍有不明行政系統。擅行開辦自治講習所者。殊屬非是。須知自治方在萌芽。辦法自宜一致。若各縣自為風氣。非惟民難滋濟。生自治之阻力。對於將來自治行政。必致紊亂秩序。於自治前途。尤多窒礙。自應一律查禁。以垂勸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唐壽儀

民 政 廳 廳 長 曾 昭 衡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長曾昭衡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 會議紀錄

## 十二月十五日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研究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到會委員 張運鈞 黃士衡 唐德昌 陳嘉勳 王 愷 龍毅夫  
第四條 模範村之建設計劃及各項規章由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擬定呈准湖南省政府施行之

夫 姚大廷 任佩南 謝 真 傅公巖 李鏡堯

請假委員 胡星池 魯兆慶 周介商 趙 恆

列席者 謝建猷 鄧國璽 袁家普

主席 龍毅夫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建設模範村暫行章程

兼委員大慈報告起草情形後經各委員討論修正如左

湖南省政府建設模範村暫行條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樹立村自治治模範起見特建設模範村制

定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模範村建設之地點由湖南省政府定之

第三條 建設模範村之經費由湖南省政府支給之

第五條 模範村之建設暫由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主辦

第六條 模範村在建設完竣後之經費由該村負擔但湖南省政府

當酌給津貼以五年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由湖南省政府公布施行

二、麓山模範村建設計劃大綱附預算

議決

一、設立機關

設立村公所一所(一千元)

二、發展教育

設附屬小學一所(八千元)

設初級小學二所(六千元)

設附屬圖書館一所(一千元)

設立補習學校

實行國字運動

三、發展交通

建築自飲馬塘老紡紗廠之村幹路 用兵工(三萬五千元)

建築村支路二十里(二千元) 建築沿河碼頭三個(三千元)

建築濱海港水泥橋十四丈(由湖南省政府實成汽車路局提議修

理)

設立郵政代辦所一所

四、建築平民住屋

建築平民住屋六十所(一萬八千元)

五、設立公共娛樂機關

公園三所(一千五百元) 游藝場一所(五千元)

體育場二所(三千元) 茶社一所

劇場一所(二千元)

六、救濟事項

工廠一所(一萬元)

七、醫務事項

舉辦醫術事項(二千元)

八、公用事項

村路電燈(五千元)

九、衛生事項

公醫院一所(三千元)

公廁所三所(六百元)隨時舉行清潔運動

十、合作社事項

總發合作社二所(一千元)

生產合作社一所(一千元)

十一、公益事項

息爭所一所(一千元)

十二、生產事項

林場一處(就森林培養局改造) 蠶額水利

農事試驗場二所(就森林培養局改造)

農具改良製造所一所(二千元) 養魚場一處(三千元)

畜牧場一所(六千元) 果園一所

十三、其他

調查戶口 調查土地(五百元)

改良風俗 以上十三項除不列經費者外共需洋十二萬九千五百元

主席宣告散會

# 特 載

## 中央頒定縣組織法

編者按 縣組織法由中央頒定已久。對於籌辦地方自治。至關重要。但知者頗少。茲特轉載。以資傳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並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三等由民政部編定呈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為若干區  
凡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區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為村不滿百戶者得聯合

數村編為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為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為團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為團鄰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民國政府核辦之

政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違債糾察等事

項其名稱由民政廳核定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

二 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

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承選委任

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

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由各省政定之并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二年每年

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專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議決縣政經費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核處分之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選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施行一年後由省府核

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九條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省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制訂及修改之權區長

違法失職時區民得呈請改選之

第三二條 前條之制訂修改及撤。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

組織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

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

廳委任之

第三六條 候補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呈報之并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三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

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

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

第三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

集

第四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章 村里公所

第四三條 行政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

各該村里自治事務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專助

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村百

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副長襄助辦

理

第四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

並由該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

制及復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

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七條 前條之創制復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并推選三人

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該村里財政

二 糾正村里長。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

失職等事

第四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副

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原倍之人數報由區

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

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

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區長鄰長

第五二條 區設區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區鄰自治事務

第五三條 區長鄰長各由本區鄰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

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四條 區長鄰長由本區鄰居民會議罷免改選之

村里公所認為區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區鄰居民

會議改選之

第五五條 依前條規定區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

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六條 區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

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